

格尔木市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总结格尔木市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系统梳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成效，客观分析存在的短板与不足，明确后续改进方向及具体举措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格尔木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严格落实省、州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坚守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、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领域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、规范公开流程、强化平台赋能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。严格对照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系统梳理市政府网站栏目设置，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清单、责任主体及发布时限，确保政策文件、政务动态等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。2025 年，市政府网站累计发布养老服务、就业创业、教育医疗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 8723 条，总浏览量超 203 万人次；“格尔木政务”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 7.14 万人，聚焦民生热点、政策解读、政务动态等发布信息 875 条，日均阅读量超 1100 人次，有效拓宽政务公开覆盖面、增强信息传播力。

严格落实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实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公开、关联发布、同页展示。全年发布政务公开专栏信息 9 期、政策文件 29 份，针对公共租赁住房、城市地下管网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、海绵城市建设、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 5 项重点政策开展文字解读，精准传递政策内涵，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与广大群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情况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健全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，统一答复书标准文本，提升答复质量与效率，防范化解法律风险。2025 年，格尔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，当年办结 24 件，1 件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办理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以市政府为被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共 2 件，均已审结；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 3 件，被申请人分别为市水利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现已全部审结完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规范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推动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核”、先审后发制度落地见效；完善保密审查流程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一件一审”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开展严格保密审查，从源头上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保障平台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与权威性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优化建设情况。强化市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核心作用，优化网站服务与宣传功能，紧扣“政务服务+

城市宣传”双重定位，聚焦格尔木特色文旅资源与招商优势，对网站“走进格尔木”“招商引资”板块进行优化改版，全新搭建“魅力格尔木”专题页面。页面采用视觉差与分屏设计，整合发布投资资讯、重点项目、旅游资源、文娱活动、饮食文化等优质信息，全方位展现格尔木地域特色与城市魅力，为提升城市知名度、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搭建重要线上载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落实情况。强化组织保障，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、细化工作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常态化监测，增设错别字、敏感词、错误链接等检测功能，及时出具问题清单、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全力保障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筑牢基础。同时，持续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健全网民留言受理、转办、督办、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，加强市长信箱、部门留言等互动平台管理，高效回应群众关切，全年累计受理网民投诉、建议及咨询 732 件，办结回复 713 件，回复率达 97.4%，切实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畅通民意沟通桥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3	8	31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339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4712
行政强制	4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647.0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2	3					2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			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5						5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1						1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					1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						
	3. 其他	10	2					12
(七) 总计		23	2					2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			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		8		8			1	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**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**。民生保障、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多样化查询需求，公开内容与群众核心关切的贴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**政策解读质效有待提升**。政策解读多以文字形式呈现，可视化、通俗化解读资源供给不足，对政策核心要点、实操流程的解读不够透彻，增加了群众理解政策的难度。三是**公开队伍专业能力不均衡**。个别部门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、工作流程掌握不够熟练，在信息审核、内容编撰、群众诉求回应等方面的专业能力需持续强化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**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**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进一步细化民生保障、重大项目建设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公开清单，健全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机制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详实、更新及时，精准对接群众信息需求。二是**提升政策解读规范化水平**。丰富解读呈现形式，积极推行图文解读、短视频解读、问答互动等多元化模式，聚焦政策落地流程、惠民举措、办理指引等关键内容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政策内涵，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。三是**强化专业队伍建设**。开展全覆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针对相关法律法规、流程规范、内容编撰、诉求回应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授课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；建立常态化业务交流机制，促进经验互鉴、能力共进，筑牢政务公开工作根基。四是**优化公开平台服务功能**。持续升级政府网站及

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完善搜索查询、分类导航等功能，提升平台易用性和便捷度；加强平台日常监测运维，及时排查整改各类问题，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